

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149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在中国·昌乐门户网站专栏主动、及时公开了机构职能、组织管理、政策解读、工作信息、预算决算等方面信息；重点领域公开了公共文化服务等，全年共公开政府信息 89 条，为公众了解我县文化和旅游业发展情况提供便利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、公开等制度。二是及时开展本部门相关业务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宣传，及时动态调整。三是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培训，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1. 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并按机构职能、组织管理、政策解读、工作信息等对各类信息进行分类、建立索引目录，层次明确，逻辑清晰地组织和发布，方便公众查询和使用。

2. 加强微信平台的应用及推广。今年来，我局通过微信公众平台“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”发布文旅动态 226 条，吸引公众关注、阅读、浏览量突破超过 5 万人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机关办公室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安排一名同志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落实专人负责审查、上传工作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加强人员培训，制定培训计划，对各科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强化监督考核，将政务公开工作，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严格监督检查，严格责任追究，激发我局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5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

(一)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

对于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，我局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整改提升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意识、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提高政务公开信息质量。

(二) 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发布仍然不够全面及时，有的应公开事项没有发布，有时候仍存在工作信息发布滞后的问题。

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形式相对较单一，创新意识不强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2023年，将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一是完善制度措施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；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工作能力。二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范围。加大对不涉密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公开发布工作情况以及上级政策措施，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对我县文化旅游相关工作的了解程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没有收取依申请信息处理费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2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安排，扎实推动责任事项落实到位，聚焦文化旅游产业发展，突出公共文化服务、双随机一公开，推进政务公开，抓好文物考古前置政策文件公开及解读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。

（三）2022年，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2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10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5件，政协委员提案5件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满意率和见面答复率均为100%，已通过中国·昌乐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举办

了 2022 昌乐文化旅游节新闻发布会，积极参与了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的旅游产品发布会，推出“火山探宝 访古知今”等五条精品旅游线路，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工作的知晓率，提高昌乐特色旅游知名度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六）本单位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3 年 1 月 10 日